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15-06号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3、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审议本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4,529,385.46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4,953,611.77元，减提取10%盈余公积2,452,938.55元，减派发2013年度股利人民币22,707,297.15元后，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04,322,761.53元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,909,9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,707,297.15元。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5、审议本公司2015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。

- 6、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 - 7、审议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- 表决结果：全部议案获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第1-5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3月27日